

源政办发〔2026〕3号

##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已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听取公众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

查等多种方式。对有关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资源开发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，应当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，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。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完善决策草案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。未予采纳的，应当重点说明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开展。最后形成专家论证报告，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

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七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调整。

八、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编制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具体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淄博市沂源县沂河采砂规划（2026—2030 年）	县水利局	2026 年 6 月底
2	沂源县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	县交通运输局	2026 年 12 月底
3	沂源县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6 年 12 月底
4	沂源县城城区供热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6 年 12 月底